

#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 獎助措施相關說明

1

# 概要

- (一)分署收受核定通知：  
地方政府受理用人單位提報訓練計畫申請辦訓後，審查核定通知用人單位並副知分署。
- (二)向用人單位說明獎勵規定：  
分署收到地方政府計畫核定通知，由就業中心向用人單位說明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相關申請規定，並由用人單位切結已瞭解相關申請規定。
- (三)求才登記：  
用人單位於開訓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轉知報名參訓學員就業獎勵相關申請規定。

# 概要

## ○ (四) 求職登記：

學員於參訓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開立就業獎勵推介卡及僱用獎助推介卡。

## ○ (五) 申請獎勵津貼：

持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學員，結訓後受僱於用人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結訓學員及用人單位可依規定申請就業獎勵或僱用獎助。

(如下說明)

#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 僱用獎助措施相關說明

# 內容概要

- 獎助用意
- 適用對象
- 雇主的條件
- 對失業勞工的限制
- 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
- 獎助金額
- 不予補助情形
- 情境Q&A

◎獎助用意：

○僱用獎助津貼是為了激勵僱主增加僱用就業弱勢求職者而設計的獎助方法。

◎獎助對象：

○僱主

# ◎適用對象：

## 雇主(\$2):

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 失業勞工(\$18):

a. 一般對象：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b. 特定對象：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者。(檢附證明文件)

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

身心障礙者

長期失業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更生受保護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二度就業婦女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對雇主的條件:

- 雇主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台灣就業通**」辦理求才登記(**不包括**各縣市府就服台、官田就服台、佳里就服台、新市就服台、歸仁就服台)
- 雇主進用員工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包含工時、工薪、休假等**)、**就業保險法**、**勞保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條件
- **排除--人力派遣/承攬職缺**(ex:保全、清潔承攬等)



## ◎對失業勞工的限制

- 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評估需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者
- 失業勞工經就業諮詢，而且經過多次推介仍未就業者
-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

## ◎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20)：

- 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以上之雇主得申請僱用獎助，但第1次申請必須於僱用滿30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之後得於每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僱用獎助申請書。
- 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 ◎獎助金額 (§21)(最長補助12個月)：

身份別	獎助額度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	按月計酬：13,000元 / 月 其他計酬方式：70元 / 小時， 每月最高獎助金額13,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其他款特定對象： 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 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二度就業婦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為有必要者	按月計酬：11,000元 / 月 其他計酬方式：60元 / 小時， 每月最高獎助金額11,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按月計酬：9,000元 / 月 其他計酬方式：50元 / 小時， 每月最高獎助金額9,000元

## ◎不予補助情形1 (§19)

-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67人需足額進用之廠商)
-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不予補助情形2 (§3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用人單位或津貼領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已領取之津貼：

- 一、不實申領。
- 二、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領取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送強制執行。

#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 照服員就業獎勵措施相關說明

# 內容概要

- 獎助用意
- 適用對象
- 雇主的條件
- 對失業勞工的限制
- 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
- 獎助金額
- 不予補助情形
- 情境Q&A

◎獎助用意：

- 照服員就業獎勵津貼是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業，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協助充實照顧服務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獎助對象：

- 勞工



# ◎適用對象：

## 雇主(\$2):

- (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
-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條所定之機構。
- (三)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提供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

## 失業勞工(\$3):

-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
- (二)非自願離職。
- (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受僱於前點雇主之失業勞工，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對雇主的條件:

- 雇主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不**包括各縣市府就服台、官田就服台、佳里就服台、新市就服台、歸仁就服台)
- 雇主進用員工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包含工時、工薪、休假等**)、**就業保險法**、**勞保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條件
- 求才應備資料:求才登記表、編配書、設立許可證、及政府委託辦理契約書等等。

## ◎對失業勞工的限制

- 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評估並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
-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照服員就業獎勵介紹卡
- 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 (§4、§5)：

- (一)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
- (二)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 (三)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 勞工於受僱每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二)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 (三)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 (五)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 ◎獎助金額(§6)(最長補助18個月)：

- 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且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
  - (一)第1個月~第6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二)第7個月~第12個月，每月核發六千元。
  - (三)第13個月~第18個月，每月核發七千元。前項所定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 領取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津貼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津貼期間，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
-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

## ◎不予補助情形1 (§8)

(一)不實申領。

(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四)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五)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不予補助情形2(§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領取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法追還之：

- 一、不實申領。
- 二、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領取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台南就業中心

◎僱用獎助津貼~承辦人鄭卉玟

06-2371218轉223

◎缺工就業獎勵~承辦人李秋鳳

06-2371218轉219



~以上報告~

~感謝聆聽~